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彩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陸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肆拾壹萬捌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